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而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為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東書面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包括 Jayden Wealth）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由於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44 條，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 Jayden Wealth 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Jayden Wealth 為直接持有 352,82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8.8%）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44 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依據相關基準，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44 條提出申請豁免，如獲授出，該股東書面批准將被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 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 (iv) 目標公司估值報告（如有）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寄發。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 27,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而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2)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張貽輝；
(ii) 買方：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iii) 擔保人：張貽輝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而擔保人為賣方。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會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代價

經作出下文「代價調整」分節所述調整後，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及
- (b) 代價餘額17,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調整

倘目標公司載於目標公司完成賬目草擬本中之完成時實際現金(「實際現金」)將少於15百萬港元，則代價金額將予等額下調至相等於15百萬港元與實際現金之間的差額，並須由賣方於完成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買方。倘目標公司載於完成賬目草擬本中之完成時實際現金將相等於或大於15百萬港元，概不會就代價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代價將以本公司於GEM上市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撥付。

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若干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業務、業務前景及市場地位以及其他載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的其他因素，而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事先獲證監會批准：(i)買方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而成為目標公司股東；(ii)(如有需要)因簽立買賣協議而建議更改就證監會授予牌照而向證監會提交的業務計劃；及(iii)(如有需要)因簽立買賣協議而委任由買方提名之人士為目標公司負責人員(不包括截至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負責人員)；
- (b) 證監會並無吊銷或撤銷或撤回任何牌照；
- (c) 概無任何機關對目標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獲認可代表展開任何調查、查詢或紀律行動；
- (d) 於完成前，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賣方宣派及從目標公司之累計可分派溢利中派付現金股息總額不超過31,000,000港元；
- (e)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
- (f) 於完成前，賣方已促使(i)目標公司之所有傢具及裝置從其賬目中撇銷；(ii)支付及清償所有目標公司所產生之應計稅項負債及應付款項；及(iii)目標公司的所有應收客戶款項均已償還及清償；
- (g) 股東已正式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h) 並無接獲聯交所發出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完成之任何理由而將會或可能會撤回或反對股份上市之指示；及
- (i) 概無重大違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

買方可向賣方作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第(d)、(e)、(f)及(i)項所載之任何條件。

賣方及買方須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交易日。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交易日前在所有方面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賣方須於終止日期起十四(14)個營業日內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保證金予買方。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一周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該期間**」)的除稅後純利應不低於2,000,000港元(「**保證純利**」)。

倘目標公司於該期間之管理賬目中所述的實際除稅後純利低於保證純利,導致產生差額(「**款項 A**」),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按照以下方式計算之款項(「**款項 B**」):

$$\text{款項 B} = \text{款項 A} \times 13.5$$

款項 B 須於目標公司管理賬目發出日期起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結清。

倘目標公司於該期間之管理賬目中所述的實際除稅後純利為零;目標公司錄得虧損;或目標公司於該期間之管理賬目所述之實際除稅後純利超出保證純利,則上述溢利保證不適用於賣方。

(3)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根據其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3,229)	61,212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3,229)	51,239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8,595	65,82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3,22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7,755,000港元及48,595,000港元。

(4)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主要面向位於香港、中國、亞洲及歐洲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及聯交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以及向其保薦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

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參與配售及包銷服務委聘。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旦落實，將可配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使本集團可利用目標公司於證券配售及包銷方面的能力，從而使本集團能夠透過目標公司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

(5)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為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包括Jayden Wealth)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由於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Jayden Wealth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Jayden Wealth為直接持有352,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8.8%)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依據相關基準，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提出申請豁免，如獲授出，該股東書面批准將被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目標公司估值報告(如有)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寄發。

(6) 警告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5)，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列明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交易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27,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張貽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Jayden Wealth」	指	Jayden Weal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牌照」	指	目標公司獲證監會授予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牌照(不論屬無條件或僅受條件所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買方」	指	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負責人員」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銷售股份」	指	17,000,000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賣方」	指	張貽輝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及許永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尹銓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卓輝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及何力鈞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登載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